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关于景山社区二楼活动空间改造工程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ZJSG2025-Q-C-00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一、招标条件

本景山社区二楼活动空间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3.223107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伍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零柒分 (¥532231.07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景山社区二楼活动空间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景山社区二楼活动空间改造工程:

1、满足以下规定: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1.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1.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

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2 09:30到2025-09-18 16:3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13: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2 13:30

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B座12楼-中建苏高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SG2025-Q-C-002

2、项目名称：景山社区二楼活动空间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伍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零柒分（¥532231.07元）

最高限价：伍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零柒分（¥532231.07元）

5、采购需求：景山社区二楼活动空间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4日。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1.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从 2025 年9月12日9 时30 分到 2025 年9月18日 16 时30 分

2、获取方式：线下获取，300元/份，现金缴纳；

3、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B座12楼，中建苏高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4、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一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证复印件；

(3) 经办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如有授权），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同时须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前来登记购买磋商文件，审核材料经审查无误后领取采购文件。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红章）后方为有效，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磋商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

接收/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B座12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2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B座12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无

2. 成交服务费：根据以下的收费标准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

成交服务费：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5%

预算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1.1%

预算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8%

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5%

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0.25%

本次采购服务费为：¥7983.46元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君妍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苏高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B座12楼

电话/传真：13814851514

电子邮箱：799923664@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卞阳

联系电话：13814851514

中建苏高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华山路158

联系人：徐君妍

电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苏高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2幢1602室

联系人：卞阳

电话：1381485151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卞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